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修正 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本規則係依據公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及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又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目前我國的汽車運輸業採「分類營運」制，其中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有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二類，公路汽車客運業屬中央權責，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主管，其營業路線多半行駛長途，跨數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市區汽車客運業屬地方自治範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以在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營業為原則，如有申請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之需要，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現行本規則第四十二條於規範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區域、延長路線之核定與協商程序，因該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行政區域權責分別就路線屬於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者規定，與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內容有異，恐造成地方政府認知疑義，且該條第五款規定「延長行駛至市區以外，以不超過鄰接鄉、鎮、市行政區域範圍，並以不變更原定票價為限。但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經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聯營者，得

以鄰接縣（市）行政區域為延駛範圍。」恐有違本法規定市區汽車客運延長路線行駛範圍之意旨，另查目前實務上已有不少的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延長行駛超過鄰接鄉、鎮、市行政區域範圍，爰檢討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規定檢討修正第一項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之核定機關及延長路線之限制；第二項規定延長路線之核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二、配合第四十二條修正文字，將現行條文「市區」文字修正為「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u>區域及行駛路線</u>，由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其路線延長至該<u>直轄市、縣（市）</u>以外時，<u>以不超過鄰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為限。</u> <u>有前項後段規定情形者，市區汽車客運業應敘明理由，檢同營運路線圖申請核定。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u>	第四十二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u>以行駛市區內為原則，其行駛路線由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如需要延長路線至市區以外時，應敘明理由，檢同營運路線圖，報請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行駛。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依左列規定辦理：</u> <u>一、屬於直轄市者，應商得相鄰之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u> <u>二、屬於省轄市者，如延長至直轄市者，應商得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u> <u>三、屬於縣轄市者，準用第二款之規定辦理。</u> <u>四、該延長路線如有其他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時，應無條件共同行駛。</u> <u>五、延長行駛至市區以外，以不超過鄰接鄉、鎮、市行政區域範圍，並以不變更原定票價為限。但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經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聯營者，得以鄰接縣（市）行政區域為延駛範圍。</u>	一、第二項新增。現行條文後段受理申請程序，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與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將本條規定重新整合並精簡，避免部分重複規定。並將現行條文依其規定內容性質分為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之核定機關及其限制；第二項規定依前項後段規定延長路線之核定程序。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關於延長路線之核准仍屬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核定之一部分，爰整併文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並規定延長路線部分之限制。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關於延長路線應徵求相鄰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規定，於前揭公路法及本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並鑒於前述「相鄰」之範圍限制，已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爰整併為第二項，文字並參照公路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 五、鑒於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由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

		關核定。爰此，該延長路線如有其他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時，倘業經該公路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公共利益、無運能過剩或惡性競爭等問題後予以核定，原經營業者本應無意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關於延長路線之限制，已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且現行條文第五款本文前段及但書規定，與前揭公路法及本規則規定應得以鄰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延長路線駛範圍之意旨不符；另考量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延長行駛將增加營運成本，宜於票價合理反映，以維持路線經營，爰刪除本款。
第四十三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已延長至<u>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路線</u>，在該直轄市、縣（市）以外需要變更路線或增加設站，或在該直轄市、縣（市）內增加銜接路線時，<u>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u>，應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延長至<u>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路線</u>，在該直轄市、縣（市）內變更路線時，應於實施前函知相關公路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已延長至市區以外之路線，在市區以外需要變更路線或增加設站時，或在市區內增加銜接路線時，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延長至市區以外之路線，在市區內變更路線時，應於實施前函知相關公路主管機關。	配合第四十二條修正文字，一併檢討本條規定，將現行條文「市區」文字修正為「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另酌修第一項後段「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之文字。